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发展中心

关于做好越秀区 2016 年度执业医师资格 考试报名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函[2013]303号），现就我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凡拟翌年在越秀区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于试用期开始当年 10 月 31 日前向试用单位申请办理试用备案手续，并在考试报名时提交已通过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备案的《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的本人信息页。

二、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在确定接收医学专业毕业生在本单位试用后，应于试用开始当年 10 月 31 日前组织填写本单位的《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见附件），并于 11 月 5 日前将《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纸质版（原件一式二份）及电子版一并报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备案，报备案时应同时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确认）。

三、当年已在我区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但没有通过，仍在原试用单位及原试用岗位试用者，且拟于翌年继续在我区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可持本年度实践技能考试或医学综合考试准考证报名参加下一年度的医师资格考试，免于办理备案手续。

四、提交备案材料。纸质版交至广州市越秀区正南路六号之一10楼1005室，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发展中心教培考评部；电子版交至邮箱：83342041@163.com。

附件：《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



(联系人：田玮 余胜兰 联系电话：83387836 83384161)